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2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64,926,233.75元（含税）。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合计派发中期现金红利88,972,986.9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53,899,220.7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	王娟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电话	0571-86664353	0571-86664353
传真	0571-86964988	0571-86964988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ZJNEPE@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2025年全国电力行业情况

2025年，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其中，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累计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核电累计装机容量0.6亿千瓦，同比增长2.7%；火电累计装机容量15.4亿千瓦，同比增长6.3%；水电累计装机容量4.5亿千瓦，同比增长2.9%。风电光伏累计装机历史性超过火电，近4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连续突破1亿、2亿、3亿、4亿千瓦关口。

2025年，全国发电量104,1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14,6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火电发电量61,7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8%；核电发电量4,8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风电发电量11,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太阳能发电量11,7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8%。清洁能源多赛道齐头并进，成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动力。

2025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再创新高，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66,3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64.0%，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50,4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跨省跨区交易电量15,9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其中跨电网经营区交易电量34亿千瓦时。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63,522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2,872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3,2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

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年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

（二）2025年全国电力行业主要政策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通知》明确，创新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对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按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既妥善衔接新老政策，又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了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

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市场建设，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内在要求。《意见》要求，到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2030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结合虚拟电厂的发展阶段、在电力系统中的定位及自身特点，明确了虚拟电厂发展的有关原则。坚持统一认识，明确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功能定位。坚持开放包容，健全支持虚拟电厂发展的政策和市场体系。坚持安全可靠，将虚拟电厂纳入电力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坚持多元参与，鼓励民营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结合自身优势参与虚拟电厂投资、建设和运营。《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成熟规范，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健全完善，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虚拟电厂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各类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

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要求，指导全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适应电力改革发展需要，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共同构筑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三个主要交易品种，标志着三大交易品种的规则顶层设计基本建立。《规则》共12章67条，包含总则、市场成员、市场设立、市场品种、交易组织、费用传导、市场衔接、计量结算、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辅助服务市场主体范围，规范辅助服务交易品种设立流程，健全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明确与电能量市场衔接机制，理清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职责。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总体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加强运行管理、交易与价格机制、加强组织保障五个方面明确发展绿电直连项目的具体要求。《通知》指出，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其中，直连线路是指电源与电力用户直接连接的专用电力线路。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绿电直连项目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按照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原则建设运行，公平合理承担安全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

202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建设零碳园区有5方面重大意义：一是加快能源绿色转型。要实现“零碳”，园区必须综合采取绿色电力直接供应、科学配置调节性资源、强化需求侧管理等多种方式，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这将为新能源供给消纳提供新模式新实践。二是引导产业深度脱碳。以零碳园区为载体，探索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

制绿”模式，引导传统产业探索深度脱碳路径，赋能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和资源禀赋比较优势，统筹布局建设一批零碳园区，引导高载能产业有序向资源可支撑、能源有保障、环境有容量的园区转移集聚，有利于相关产业形成合理分工和良性循环。四是适应绿色贸易规则。当前碳排放要求正逐步融入国际贸易规则和供应链体系。零碳园区拥有可溯源能源供应系统和全流程碳足迹管理体系，可以帮助企业大幅降低产品碳足迹、增强“绿色竞争力”。五是打造零碳示范样板。建设零碳园区不仅对碳减排有直接贡献，更重要的是通过园区层面“零碳细胞”的实践，为碳中和目标下建设“零碳社会”积累经验、探索路径、打造样板。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针对性完善相关价格机制，破解就近消纳项目发展难题，更好促进新能源消纳、减轻电力系统调节压力。《通知》要求，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界面清晰，项目的电源、负荷、储能等应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连接，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和安全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二是计量准确，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发电、厂用电、并网、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计量装置，准确计量各环节电量数据；三是以新能源发电为主，项目的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35%。对符合条件的就近消纳项目，公共电网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接网、供电服务，并按接网容量保证可靠供电，保障项目在发电不足时仍能安全稳定用电。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地区市场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围绕优化现货市场交易机制、加快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机制、因地制宜健全辅助服务市场体系、研究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打造规范透明的零售市场、完善市场干预与处置机制、持续提升市场运营能力和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共八个主题，提出了一系列市场建设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连续结算运营管理、依法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为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提供指引。《指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逐步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高效配置”，为清洁能源更高效消纳、电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流动提供基础支撑。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共13章98条，包含总则、总体要求、市场成员、交易品种和价格机制、交易组织、交易校核、合同管理、计量和结算、信息披露、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防控及争议处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订体现在：一是适应电力市场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纳入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区内省间灵活互济交易等机制，增加结算参考点等要求适应现货市场发展，系统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业务各环节，细化电力市场风险防控要求；承接未来五年中长期市场发展，增加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中长期交易等概括性、前瞻性条款。二是做好基础规则体系“加法”和“减法”的衔接，《规则》将原《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有关内容进行了合并，融入交易品种、交易组织等章节，将市场注册、信息披露、计量结算等已在其他基本规则里明确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强化“1+6”基础规则体系的统筹衔接。三是推动中长期交易向“更长”和“更短”周期延伸，鼓励开展多年期交易，强化中长期交易“压舱石”作用；明确中长期连续运营要求，进一步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推动按日连续交易，提升中长期市场灵活性，促进与现货市场的协同衔接。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强，“西电东送”规模超过4.2亿千瓦，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4,000万千瓦左右，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到9亿千瓦，支撑充电基础设施超过4,000万台。到

2035年，主干电网、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发展充分协同，贯通各级电网的安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电网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各类并网主体健康发展，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公司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风电、光伏、水电、氢能、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已并网控股装机容量690.76万千瓦，其中水电113.28万千瓦、光伏364.16万千瓦、风电213.32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123万千瓦，海上风电90.32万千瓦）。

公司秉承“激水、追风、逐光”的产业发 展观，“十四五”以来，积极研究落实国家和浙江省内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趋势，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要合作伙伴，致力于系统推进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按照“实施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的理念，注重发展与效益的平衡，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全面发展，产业分布拓展至全国18个省区，为社会提供优质清洁环保的能源产品，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2025年5月在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双百企业”2024年度专项评估中获得标杆评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8,658,205,206.05	58,903,064,047.15	-0.42	52,931,409,0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2,085,079.49	12,431,604,330.72	3.06	12,097,215,533.52
营业收入	4,876,154,927.31	4,961,309,503.59	-1.72	4,523,417,132.95
利润总额	910,775,899.96	1,000,536,620.65	-8.97	1,108,823,20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29,621.97	566,503,398.38	-10.69	627,154,5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610,928.24	497,637,301.21	-3.62	600,905,6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327,841.70	2,823,767,264.86	59.37	2,460,019,85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61	减少0.61个百分点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4	0.2356	-10.70	0.2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4	0.2356	-10.70	0.27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 110, 865, 229. 94	1, 343, 985, 762. 42	1, 400, 303, 546. 76	1, 021, 000, 388.1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 928, 716. 65	207, 727, 913. 44	321, 500, 126. 11	-107, 227, 134.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 339, 407. 73	196, 581, 827. 48	313, 050, 521. 26	-108, 360, 828.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 826, 425. 47	619, 866, 053. 71	2, 593, 915, 216. 33	831, 720, 146. 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 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 7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0	1, 440, 000, 000	59. 88	0	无	0	国有 法人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0	432, 000, 000	17. 97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102,813,852	4.2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9,457	12,355,614	0.51	0	无	0	其他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822,51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22,510	0.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0	10,616,468	0.44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8,500	9,781,410	0.41	0	无	0	其他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40,259	0.41	0	无	0	其他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9,740,259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 新能 K1	244765.SH	2029-03-13	600,000,000.00	1.8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浙江新能 MTN001	102585215	2028-12-15	100,000,000.00	1.84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6.79	68.11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9,610,928.24	497,637,301.21	-3.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0	10.00
利息保障倍数	1.82	1.91	-4.7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面对新能源全面入市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浙江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全面落实开发建设和管理提升两大中心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一) 加快调整发展战略，稳妥推进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围绕能源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导向、提升管理质效，战略指引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引领”。统筹谋划省内外资源，积极寻求各类开发机会，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新增立项项目6个，牵头取得景宁光伏项目开发权，协同取得文成、泰顺、黄岩、临海等光伏项目开发权，总装机规模61万千瓦；加快推进普陀2号、象山4号等海风项目前期准备；开展基建管理及收尾项目11个，总装机规模226.88万千瓦，韩城10万千瓦光伏项目、连云港64万千瓦光伏项目和奉化15万千瓦光伏项目实现并网目标。做好新兴投资机会研究，积极论证风光同场、绿电直连、零碳园区、独立储能等新兴业态，主动抢占市场机遇。

（二）逐步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建设企业治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把实施改革创新同企业治理有机结合，纵深推进各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制度化、清单化、表单化管理，全年开展管理提升工作34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深化董事会建设与管理，优化各专委会工作机制，完成企业监事会改革。成立“人工智能+新能源”工作专班，深化数智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申报应用场景21个，探索构建风机异常预警与健康状态评估系统、研发推进水力发电厂水下环境智能机器人应用、部署无人机巡检平台等，积极开拓可推广场景应用，为运维工作提供数智化支撑。全年完成申请专利10项。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谋划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连续三年荣获中上协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三）坚持市场效益意识，稳步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为了积极应对新能源“量价齐跌”不利局面，公司牢固树立精益管理理念，坚持以市场效益为导向，推动经营管理向“集约化、市场化、专业化”转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同类项目打捆招标；持续开展“一企一策”减亏扭亏专项工作；积极探索集约运维改革，实现4家海风公司统一生产监视管理，甘肃、松阳集控中心建成投运，运维模式从“单站独立运维”向“集控运行+区域检修”转变。多措并举降低财务成本，完成公司首次发债，全年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持续跟进国补最新动态，全年累计收回国补23.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9.47%。电力市场交易“保量竞价”，建强交易团队，持续深化中长期、现货、绿电交易、绿证交易，多元路径拓宽增收渠道。

（四）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持续筑牢本质安全屏障

公司坚持全面安全发展，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安全检查稽查，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和能源保供工作。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构建“责任可量化、考核可追溯、奖惩可落地”的管理体系，高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抓严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各类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通过生产运行指标竞赛与分析，加大缺陷管理、技术攻关和重点问题跟踪分析力度，帮助电站找准自身短板和弱项，加大极端气候应对保障能力建设，制定迎峰度夏、迎峰度冬、防汛防台等专项保供方案，确保关键时段能发出电、发好电。

（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政治引领

公司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重大部署上来，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211111”工作机制，抓好党员思想武装，抓实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持续擦亮“海上堡垒”“塞上堡垒”“千峡红”等党建品牌。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